

#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###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我们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，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王德瑞、梁振东

2020 年 3 月 10 日